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A Study of History of Ideas in Teacher Education

王长纯等◎著

教师教育
思想史研究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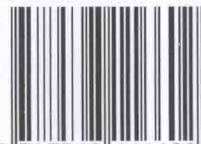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教师教育思想史研究

JIAOSHI JIAOYU SIXIANGSHI YANJIU

ISBN 978-7-5681-16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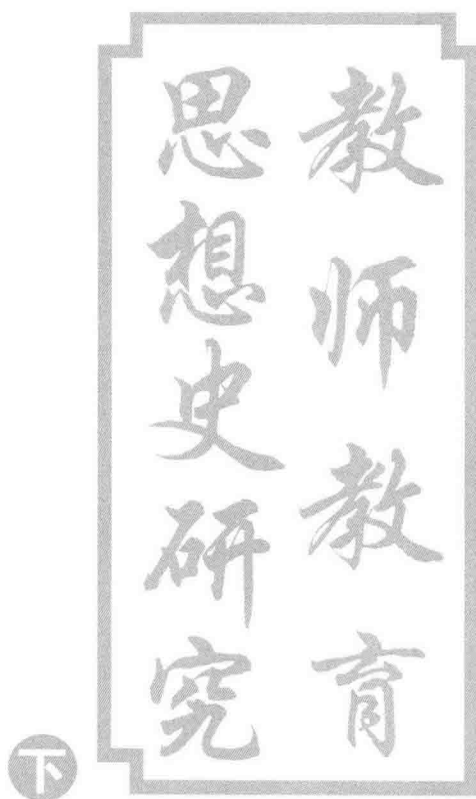


9 787568 116602 >

定价:150.00 元

A Study of History of Ideas in Teacher Education

王长纯等◎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第四章

法国教师教育思想史研究

教师的权威就是应该用来赋予儿童的这种自主性。因为教师的权威不过是义务的权威与理性的权威的一个方面而已。^①

——涂尔干

法国教师教育的产生和发展与法国两百年来实施义务教育的历史紧密联系，相互促进。在法国国民教育推进义务、免费、世俗化的原则，实现教育民主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法国教师教育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科学体系。依据标志性事件的出现，本章将法国教师教育思想的发展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789年法国大革命之前，这一时期法国还是一个落后的封建专制国家，教育被宗教势力所把持。由于教会开办的学校里一直存在师资短缺的问题，1684年，法国天主教神父拉萨尔创办了世界上第一所专门的教师培训机构。当然，这一时期法国的教师教育还处于初建状态，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是很落后的。

第二阶段从1789年法国大革命到1870年法兰西第二帝国崩溃。其间，由于受教育国家化思潮的推动，法国教育事业的管理权逐步由教会转向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义务教育的普及，推动了为初等教育培养师资的师范学校的大发展。

第三阶段从1870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成立到1969年教师教育专科化的实现。在此期间，法国形成培养小学教师的师范学校与培养中学教师的高

^① 涂尔干，道德教育[M]，陈光金，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247。

等师范学校并存的双轨制格局。受义务教育延长至中学以及教育民主化进程加快等因素的影响,20世纪60年代后期,培养小学教师的师范学校逐渐由中等教育层次提升到高等教育层次,但是中小学教师培养机构不同、层次不同的双轨制格局并未打破。

第四阶段从1969年到20世纪末。在这一时期,经过数次改革,大学对教师教育的介入逐渐加深,最终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实现了中小学教师在同样的机构按照同样的规格进行培养。

台湾教育学者杨深坑教授指出:“教师培育情形与国民教育体制的发展息息相关,而不论师资培育制度的形成或国民教育体制的发展,均又与政治、经济、社会(尤其社会阶级与人口因素)形成一个相当复杂的纠结(complex)。”^①有鉴于此,我们可以将法国教师教育发展的四个阶段与特定的经济社会背景以及中小学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形结合起来,并通过对各阶段教师教育的进展状况、主流话语以及基本政策的分析,来把握法国教师教育思想演进的轨迹。

第一节 教会主导:萌芽期的教师教育思想

1789年之前的法国,教育掌握在宗教力量手中,各个教派为了传教而开办了一些学校,而为了给这些学校补充师资,最早的教师教育机构也出现了。

一、大革命之前的经济与社会

从16世纪起,法国的资本主义因素得到了比较大的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手工业工人的人数也急剧增长。16世纪中叶以后,加尔文新教在法国得到了更广泛的传播,新教和旧教(天主教)的斗争及其结局

^① 杨深坑.各国中小教师在在职进修制度比较研究[M].台北: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130.

对法国 17—18 世纪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发展都有深远影响。

18 世纪,伏尔泰、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的社会政治思想汇合为强大的启蒙思潮。启蒙学者都反对天主教会的蒙昧主义,提倡理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提倡民主与自由。封建社会落后、愚昧的教会教育也是他们关注和批判的对象,各种关于改良教育的呼声日渐增多,为这一时期教师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思想理论土壤。

在大革命前,法国学校教育制度最大的特点就是几乎一直被天主教会所垄断。从 13 世纪起,法国初等教育开始出现分化:由于包含着初等教育的中学的兴起,小学的初等教育与中学的初等教育出现了教育对象和教学内容迥异的局面。小学所负担的初等教育的教育对象是下层的普通民众。初等教育这些小学的建立几乎完全是为了传播宗教的热情,培养孩子的宗教信仰,因此教学内容只满足于让学生学会读、写和计算。学校的办学条件非常简陋,学生就学也不稳定。在小学发展过程中,许多宗教团体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其中天主教神父 J. 拉萨尔(J. Lassalle, 1651—1719)创立的“基督教学校兄弟会”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到 1792 年,“基督教学校兄弟会”在法国一共设立了 127 所免收学费的初级学校,招收学生达 36 000 人,拉萨尔还精心拟订了一个《学校指南》,要求所有兄弟会学校按照这一指南组织教学。

在城市,各中学所包含的初等教育同小学很不一样。在那里,初等教育与中等教育在学制和教学内容上都是连续的;它还是上流社会成员子弟就学的场所,教学条件与小学简直是天壤之别。教学内容除了传授阅读、书写和计算的基础知识外,宗教教育也同样占有重要的地位,“教礼书”和“福音书”是两个最基本的教育内容;此外,还有圣徒故事、教会故事、教徒义务以及儿童礼仪和教养等内容。

法国中学教育的起步在时间上稍晚于大学。中学的形成和创办主要通过两个途径:第一个途径是大学艺术学院所开办的中学;第二个途径是宗教团体创办的中学。到 18 世纪末,法国共有中学 572 所,约有 7.3 万名学生,其中依附于各大学艺术学院的有 384 所,属于教会团体的有 178 所。

旧制度时期的中学都设在较大的城市。包含着初等教育的中学教育是免费的,但由于实行寄宿制,而寄宿要收费,下层民众的家庭往往承受不了这样的重负,因而中学也就成为培养贵族和富家子弟的场所。这些学生的毕业去向是充任国家官员、教会神职人员和进入高等学校深造。

二、教会主导:萌芽期的教师教育

17世纪以前,法国小学教师及其培养长期处于不规范和被忽视的地位。那时,小学多为天主教会所办,与神父关系密切,甚至圣歌唱得好都可能成为充任小学教师的条件,教学质量可想而知。法国南特大学教授阿尔戴(M. Altet)形象地称这一时期的教师为“权威教师或魔术师教师”^①,教师被视为魔术师或主宰,他不需要特殊的培训和学术研究,因为神赐予他的才能和修辞的能力就足够了。

法国最早开始的具有近代意义的教师教育始于1684年。是年,拉萨尔为了继续与耶稣教派斗争,决定对劳工阶级的儿童施以免费的宗教教育。拉萨尔认识到必须有合适的教师才能取得教育的成功,于是在兰斯开办了“基督教学校修士会学院”以训练教师,教师在此接受道德上的教导,同时鼓励教师按照《学校指南》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基督教学校修士会学院附设有专供实习用的练习学校。1688年,拉萨尔又在巴黎建了两所同样的学校,命名为“学校主人学院”。所学课程包括普通教育科目(读、写、算以及唱歌等)和宗教训练,此外学生要学习教授法,并在附设的实习学校实习。1719年拉萨尔去世时,基督教学校兄弟会已有数所师范学校和实习学校,数十所小学,学生达3万多名。拉萨尔可以说是法国教师教育的奠基人,因为其贡献,1887年被罗马天主教会追封为“教会圣者”。1950年5月15日,教皇庇护十三世宣布拉萨尔是“教师的天上守护神”^②。

概而言之,在1789年大革命之前,法国教师教育处于初建期,其思想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 汪凌.从教学的实践看教师职业性的培养[J].外国教育资料,1999(6):46—51.

② 顾明远.世界教育大事典[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292.

第一,举办教师教育的主体不是国家而是不同派别的教会,教师教育是为宗教服务的,其使命是为教会控制的学校培养教师,而这又由当时法国政教合一的体制所决定,“可以说,教师教育从一开始就与法国政治历史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①。

第二,从教学内容上看,因为教师教育机构由教会主办,所以宗教训练是教师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非常注重对教师进行道德教育,也帮助教师掌握一些教学的规范和技巧。

第三,从方法上看,萌芽期的教师教育思想注重采用学徒制的方法培养教师,通过设立实习学校,使教师有机会通过观察和练习来掌握教学的技能技巧。

三、教育家的教师教育思想

拉萨尔论教师教育

拉萨尔(J. B. LaSalle, 1651—1719),法国天主教神父,天主教教育家和教育改革者。为继续开展反对耶稣派的斗争,对工人子女实施免费宗教教育,并于1681年在兰斯首创师资训练学校“基督教学学校修士会学院”,训练小学教师,并附设专供实习用的练习学校,拉萨尔成为现代法国,乃至西方第一所师范教育机构的举办者。



拉萨尔

拉萨尔是法国天主教人士、基督教学校兄弟会的奠基者,他首开教师教育之先河。1684年5月28日,拉萨尔与其他立志献身贫民教育的志同道合者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的教师培养机构“基督教学学校修士会学院”,为各教区学校培养候补教师。该机构没有确定的修业年限要求,一般是2—3年。修业期间学生食宿免费,修业结束后被派往指定的村镇,在神父的指

^① 王长纯,从双轨制到一体化:谈法国师范教育的历史演进[J].外国教育研究,1994(3): 25.

导下从事教师工作。

为指导基督教学校兄弟会办学，拉萨尔独立撰写了《学校指南》。此书初稿于1695年完成，经过反复精心修改，于1720年即拉萨尔去世一年后正式出版。拉萨尔在《学校指南》中详细规定了基督教学校兄弟会的办学宗旨和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师和学生的行为准则，奖惩制度等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该书要求教师热心教学，一心向神，内心宁静，自律克制。他指出，新教师通常易犯的毛病包括粗暴、偏袒、怯懦不威、沮丧易怒、冒失、重视小节、不能抓住主题而浪费时间、不重视个别差异、多变、轻佻及孤芳自赏等。该书要求教师身体力行，通过自己的言谈举止教育学生学会谦逊、和蔼之美德，要求学校和教师应尽量少地惩罚儿童，通过教诲和引导来建立学校良好的秩序。该书提出了教师在体罚时应注意的事项，如只对脾气恶劣或有重大过失的学生才予以体罚，处罚时不得对学生妄加绰号，禁止叫学生为“猪”“驴”“呆头鹅”“大笨牛”之类的不雅称呼等。该书还提出不要体罚学生，更不能采取揪学生耳朵，扯头发，拧鼻子，或向他们投掷任何物品等不得体的动作。^①

拉萨尔是法国教师教育事业的奠基人，他创立了世界最早的教师培养机构，仅凭这一点，他的名字就足以载入史册。拉萨尔作为宗教人士，并抱持着扩大自己所在教派的影响的想法去开办教师培养机构，因而其首创的教师教育事业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也就再自然不过了。教育事业关乎一代人的精神塑造，教师教育又是教育事业的“母机”，因而必然成为各种势力——如教会、国家甚至党派——争相主导的领域，这一点从拉萨尔身上即可见端倪。拉萨尔编写的《学校指南》试图对教师的行为和工作作出规范，这可以视为当今世界各国普遍设立的“教师专业标准”的雏形。从拉萨尔对教师提出的各项要求来看，他对教师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已经进行了经验性的总结。他比较关注教师的人格，尤其是道德方面的提升和

^① 顾明远，世界教育大事典 [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292—294.

完善，这也是早期教师教育的普遍特点。拉萨尔通过开设实习学校培养教师的做法也为后世所继承，今天的人们赋予教育实习更多意义，并能够从多个方面阐明教育实习的理论依据，但是在拉萨尔那里，培养教师的活动就是传授一门“手艺”。既然在其他行会里，徒弟可以和师傅一起做工，并通过观察师傅的工作以及在师傅指导下进行实践来学习一门手艺，要传授教学这门“手艺”，就应该让学习者在实习学校里进行观察和练习。

四、教育政策中关于教师教育的主流思想

这一时期，法国比较引人注目的教师教育政策是针对中学教师的教师资格会考制度的建立而提出的。18世纪中期，巴黎大学经过第一次大规模扩建后，在教学、课程设置、考试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766年，文学院开始实行通过考试招聘教师，并称为教师资格会考（agrégation）。参加应试的人在通过考试并被确认为合格后，被授予从事中等教育的职业证书，获得此证书者称为“会考教师”（agrégé）。早期的教师资格会考只在文科教师中实行，包括哲学、文学和文法三种，考试包括“论证”（笔试）和“口述课文”（口试）两部分。

中等教育教师资格会考制度的建立，是法国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管控师资质量的开始。在今天，世界各国普遍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教师资格考试的科目、内容以及难度等能决定申请者学习哪些内容，投入多少时间和精力，对申请者的专业发展起到导向和激励的作用。在当时的法国，教师资格会考的难度很高，这就保证了只有那些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人才能够进入中学教师行业，这也反映出当时较为普遍的认知：中学教育倚赖教师的高深学问，而小学教育对教师的学术要求可以低一些。另外我们还要注意，在18世纪，法国的中等教育是面向上层社会的。在一个非民主的社会中，上层阶级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会竭尽全力制定出有利于本阶级的教育政策，当然也包括教师教育方面的政策。

第二节 面向初等教育：初建期的教师教育思想

从1789年大革命到1870年法兰西第二帝国覆亡，这一时期法国教育的主题是将教育管理权从教会收归国家，实现教育的国家化，由国家来进行普及义务教育的工作。为了满足普及义务教育对师资的需求，师范学校广泛地建立起来。

一、1789—1870年间的经济与社会

在法国大革命后的半个多世纪里，法国社会先后经历了拿破仑帝国的建立和覆亡，波旁王朝的复辟，“七月革命”和1848年的“二月革命”才建立了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然而仅仅4年以后，波拿巴就恢复帝制，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变成了法兰西第二帝国。1870年，随着色当战役的失败，拿破仑三世成为普鲁士军队的俘虏，第二帝国覆亡，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成立了。

长期的政治动荡，使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缓慢。有意思的是，从政治制度的角度来看，以“帝国”取代“共和国”无疑是一种历史的倒退。但恰恰就在第二帝国时期，法国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经济起飞的局面，工业、商业、金融、建筑、交通、农业等主要部门都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经济的飞速发展也使人们的平均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在城市，人们的生活习惯已出现了一些明显的变化，如鹅毛笔已基本被钢笔所取代，自来水代替了井水，过去室内照明用的是火把与蜡烛，此时则已普遍使用煤气灯，读报已日益成为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①

二、中小学教育的发展

1789年爆发的革命结束了法国的封建制度，统治法国多个世纪的君主

^① 吕一民. 法国通史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211—213.

制封建制度在三年内土崩瓦解。在此之后，将教育权收归国家，建立国民教育体系，普及义务教育就成为法国教育改革的中心内容。

在法国大革命之前，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就主张从教会手中把教育收归到国家和政府手中，实施普及教育。例如，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爱尔维修（C. A. Helvetius，1715—1771）就呼吁国家开办和管理教育，反对教会对学校教育的把持。他大声疾呼：“一个民族如果把它的公民教育委托给教皇是民族的灾难，国家应开办学校实施世俗教育。”^①拉夏洛泰更是明确提出，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公民。他强调说：“我要向全国大声疾呼：法国民族需要一种依靠国家的教育，因为教育实质上是属于国家的，教育自己的公民是每一个国家不可剥夺和无可置疑的权利，国家的儿童应该由国家的成员来教育。”^②

1799年，拿破仑上台，建立了法兰西第一帝国。拿破仑颁布了《帝国大学令》，对教育进行改革，逐渐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教育体制（大学区制），其特点是：第一，教育管理权力高度集中，创立帝国大学作为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构，设总监1人，由皇帝任命；第二，全国的教育实行学区化管理，将全国划分为27个大学区，每区设总长1人，代表总监管理区内各级教育；第三，开办任何学校教育机构必须得到国家的批准，全国实施统一的学制和课程；第四，大学和中学教师属于国家官员，有严格的任命制度。

普及义务教育是这一时期法国教育的另一主题。法国实施义务教育的思想是沿着两条主线发展的：一条是启蒙运动中的民主主义和理性主义。启蒙思想家狄德罗曾尖锐地指出，由于教育机会不均等，贫穷儿童被剥夺了受教育的可能，他们的才智被埋没；实施免费的、强迫的教育可以使所有人获得最基本的能力和知识。另一条是18世纪逐渐兴起的国家主义思想。国家主义者提出了国家办学的思想，试图建立一种世俗的、公立的、普及

① 赵祥麟，外国教育家评传：第1卷[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568。

② 单中惠，西方教育思想史[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285。

的教育制度，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公民，把开办这种教育理解为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要求实施一定年限的普及教育。康多塞（M. Condorcet，1743—1794）就提出，建立国民教育体系，实施国民教育，是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并且，“教育应该是普遍性的，也就是说，各个阶级的公民都应受到教育。接受教育应该是平等的”^①。

法国义务教育的普及是逐步实现的。1833年，教育部长基佐颁布“基佐法案”：在全国普遍设立小学，规定每乡设一小；规定所有小学教师必须接受培训，获得教师资格证才能任教。该法案的实施是法国初等教育发展史上的重要步骤，推动了法国初等教育和教师教育的发展。

三、面向初等教育的教师教育制度的确立

在这一时期，因为法国教育发展的主题是普及初等教育，相应地，为初等教育提供师资的师范学校的创建与发展就成为教师教育工作的重点。

（一）巴黎师范学校的创办

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在教育方面推行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世俗化原则，要求教会与教育分离。与欧洲整个中世纪教会教育一统天下的局面相比，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学校的世俗化要求有新型的世俗化的教师来承担学校的工作，因此，改变教师的培养由宗教组织负责的局面，并将这种权力收回到国家手中，遂成为法国大革命时期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此，法国新兴的资产阶级政权于1794年以法令的形式指定在巴黎开设师范学校，次年，第一所国立师范学校在巴黎正式开学。巴黎师范学校创设之初并不是为了直接培养小学教师，而是有着立意更为深远的考虑，它的任务是培养小学教师的教师，学生毕业后一般分配到各大区去筹建各省的师范学校，每区3人，以此解决整个法国的教师培养问题。由于热月政变，巴黎师范学校仅存4个月就被关闭，直到1808年拿破仑执政后才恢复招生，

^①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教育史教研室外国教育史组选编，外国教育发展史料选粹：上卷[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334。

但其职能已改为培养国立中学教师，学校也易名为巴黎高等师范学校。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巴黎师范学校中的“师范”(normale)一词，源于拉丁语“norma”，意为评价事物所依靠的标准，其本义为木匠的尺规。巴黎师范学校建校的宗旨，就是创建一个教学能力的评价标准，并按此标准培训符合标准的教师，因而取“normale”一词来表明巴黎师范学校的办学目的。

另外，巴黎师范学校尽管还不正规且仅存在了几个月，它却是法国教师教育公立性质的开始，并成为以后师范教育的“样板”。此后法国教师教育的发展，无论是师范学校机构的设置还是教师能力证书的颁发，以及免费和助学金制度的建立，无不确保了国家对教师教育的控制。

(二) 法兰西第一帝国时期的改革

1808年，拿破仑领导的法兰西第一帝国公布了培养初等学校教师的法令，规定“每个学区要在市立中学或国立中学设立附属于它的一个或几个师范班，用以培养初等学校的教师。师范班传授最好的方法来提高教授读、写、算的技巧”。在法令的影响下，法国相继建立一批师范学校。1811年在斯特拉斯堡建立了法国第一所公立初等师范学校^①，1822年梅兹及南锡又相继设立了师范学校。1828年5月6日，帝国大学总监马蒂涅克通报各学区长，建议他们“尽力在本学区主要市镇，仿照斯特拉斯堡已成功的做法，开办1所师范学校”^②。这个建议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到1830年，法国有十三四所师范学校；在1830—1833年间，又有34所师范学校建立起来。

这一时期所创办的师范学校，已经有了固定的教学设施和教育人员，有一定的入学要求、课程安排、学业年限和学生待遇的规定。但由于师范学校一般都是由各个省或者私人所办，因而各自具有各自的培养制度。师

① 该校成立初期仅有60名津贴学额，招收学生年龄在16—30岁，修业4年，后改为3年。所学课程有法文、德文、地理、数学、物理、音乐、体育、农业等，成绩显著，吸引了邻州特派学生到该校接受师范训练。参见：李之嫣，各国师范教育概观[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88。

② 毛燕燕，法国小学教师培养：经验与启示[D]，北京：北京师范大学，1984：3。

范学校有单独设立的，也有附设在市立中学内的，如夏尔维尔师范学校就附设在市立中学内；有的师范学校附设有供教学训练用的实习学校，有的则没有；有的师范学校实行寄宿制，如第戎师范学校，有的则采取走读制；课程和修业年限都由师范学校自行规定，差异很大，如梅兹师范学校修业为2年，而有的师范学校则是一年制的或三年制的；有的学校招收的学生为18—30岁，甚至有的已经35岁。^① 尽管所有的师范学校都保留了宗教教育，但是在很大程度上扩充了世俗科学知识的教育，并且增加了教学法训练和教学实习。

这一时期，由于国家的主要注意力放在发展初等教育方面，因而对中等教育教师的培养不是很重视。1808年，拿破仑的第一帝国在建立帝国大学时决定重新恢复巴黎师范学校，但将其任务改为培养国立中学教师。根据拿破仑的意愿，创办巴黎师范学校的初衷是“培养已受过实用知识训练的公民，使他们在各方面最有能力的教授的指导下，学习教书的艺术”。起初，学校实行推荐制招生，各省可推荐3名，巴黎地区为48名。被推荐的必须是道德品质高尚，具有爱国心，并具有管理和教学才能的优秀学生。后来，改为通过考试招生，择优选拔，学习期限2年。候补教师进校后，可到巴黎文理学院、法兰西学院和巴黎理工学校学习有关课程。毕业后，学生必须按进校时签订的合同到被指派的地点连续执教10年。1845年12月，该校被升格为高等师范学校（简称“巴黎高师”）。高等师范学校的教学与其他综合大学和大学校不同，它只设文、理两科，所开课程与中学相对应，文科设文学、文法、哲学、历史、地理和现代外语，理科设数学、物理和自然科学等。

（三）基佐改革：统一法国教师教育制度

1830年的七月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的复辟统治，法国资产阶级从此站稳了脚跟，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对劳动者的知识水平提出了要求。政

^① RICHARDSON C A.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in England, France and the U. S. A. [M]. Paris: UNESCO, 1953: 133.

府开始注重发展和普及初等教育，相应地，初等教育教师的培养也变得至关重要。

1832年，基佐（Francois Pierre Guillaume Guizot，1787—1874）就任公共教育大臣，开始着手改变师范学校散漫无纪的状况，统一法国教师教育制度。基佐认为，为了发展初等教育，必须发展初等师范学校。他指出，是教师而不是别的什么人创造学校，“一个坏的教师，就像一个坏的教区牧师一样，是一个区的灾祸的根源”，因此，“必须尽力提高一般教师的质量”^①。从这里可以看出，基佐抓住了一条教育规律：学校教育的质量是有赖于教师质量的。

1833年6月28日通过的《发展初等教育和教师教育的法案》（即《基佐法案》）是法国初等教育和教师教育第一部最完整的立法。法案将初等教育确定为基础阶段和高级阶段两个阶段，使初等教育内容比以前要丰富得多，对教师的要求要高得多。初等教育基础阶段必须包括“道德和宗教教育，读、写、语法和算术及度、量、衡的基础”。由于进行法语和度量衡的教学，初等教育逐渐成为民族统一的工具。初等教育的高级阶段以教学实用知识为主，包括“几何及其日常应用，尤其是几何作图和测量，自然科学和博物学在日常生活应用的基础知识”。这些科目为就业做准备，使学生将来可以成为手工业者、熟练工人、工厂基层管理人员或作坊的小老板。与初等教育两个阶段的课程内容相适应，法案规定设立小学教师的初级证书和高级证书，均由国家颁发。法案规定教师必须接受职业训练，通过考试获得国家证书才能任教，废止有的地方还在实行的由教会推荐教师及由教会颁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权力。为了给将要到来的普及教育的高潮准备大批新的合格教师，法案指令每省办一所师范学校，如有困难一时做不到的，可与邻省或数省合办，修业期限2年。法案还制订了小学教师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地方政府加以保证。法案设置了小学教师退休互助基金。法案对小学教师的解职规定了严格的审批手续。

^① 滕大春，吴式颖，外国近代教育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172。